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19〕35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柳州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应用场所 终态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中医医院：

《柳州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应用场所终态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[项目代码：12450200498596189U]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柳州市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医院）位于柳州市三中路120号。医院拟对核医学科旧址（北院业务综合楼二楼）实施退役，该场所退役前使用了锝-99m进行SPECT/CT扫描诊断项目、使用了锶-89、钐-153等放射性核素开展治疗项目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源

工作场所，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分析可靠，提出的退役措施可行，我厅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退役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医院需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退役方案及措施实施退役，确保退役场所达到清洁解控水平。

四、项目退役工作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，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终态辐射监测，并将监测表或监测报告提交我厅，同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事宜。

五、你院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
